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翰

郑元武

肖冬光

2017年 月 日